

证券代码：688191 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8.6 元/股调整为 8.4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8.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